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

2. 变更原因：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文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在执行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情况，对大信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措施。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5 年度财务审计拟收费 103 万元（含税），较上期下降 2.83%；内控审计拟收费 39 万元（含税），较上期下降 2.5%；IT 审计拟收费 8 万元（含税），较上期下降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圆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聘请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圆全、大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15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决议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